

项目编号：YJX-2025-017

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5-017

项目名称：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载货汽车	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交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1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2、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于上述要求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212号

联系方式：18909150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7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0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7.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函

9.2 承诺函

9.3 报价一览表

9.4 资格证明文件

9.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响应方案

9.7 竞争性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相悖）。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1.5 竞争性磋商报价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作为排序的依据。

11.6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8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竞争性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WORD版）一份（U盘）**。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副本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竞争性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报价一览表未单独封装的概不接受。

15.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5.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6.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五、评审方法与程序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6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照相关规定，不予以公布。

21.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不合格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2）各磋商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符。

（3）各磋商服务机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不合格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任何一项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经销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提交的资格文件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竞争性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竞争性磋商报价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2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 售后服务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 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技术参数	2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检测报告等）。
4	实施方案	20分	1、供货方案（7分）：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得3-7分；有基本的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0-3分。 2、运输方案（6分）：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得3-6分；有基本的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0-3分。 3、验收方案（7分）：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得3-7分；有基本的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0-3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所需产品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规范和详细程度，能否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保证力度强进得6-8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保证力度较强得3-6分； 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3分。
6	售后服务	7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以及质保期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方案先进、可行、合理、完整，思路清晰、服务承诺明确得5-7分； 2、方案简单，未有详细表述说明得1-5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7	应急预案	5分	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得0-5分。
8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有详细情况说明得3-5分、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 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21.4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综合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竞争性磋商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1条）

（5）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9）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 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 3价格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号），根据白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与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白交字【2025】268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以合同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文件规定标准的95%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2023]4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第28.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212号

联系方式：1890915039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方式：0915-7824369

邮箱：17772994437@163.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类型	参数要求
1	采购数量	三台多用途货车
2	颜色	白色
3	长*宽*高	$\geq 5400*1800*1700\text{mm}$
4	轴距	$\geq 3350\text{mm}$
5	发动机缸数	4缸
6	每缸气门数	4个
7	排量	$\geq 1990\text{ml}$
8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9	发动机最大马力	$\geq 136\text{ps}$
10	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11	轮圈材质	铝合金
12	远近灯光光源	卤素/卤素
13	大灯高度可调	具备
14	全车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不具备
15	驱动方式	四驱
16	扭矩	$330\text{N} \cdot \text{m}$
17	能源类型	柴油
18	燃油标号	0#
19	油箱容积	$\geq 70\text{L}$
20	变速箱	6挡手动
21	车身结构	皮卡

22	车体结构	非承载式
23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24	座位数	5个
25	货箱尺寸	$\geq 1680*1460*480$
26	环保标准	国VI
备注：以上配置类型参数要求车辆不得低于本参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车辆来源合法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交车。

2、**质保期：**原厂3年质保。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

5、**付款方式：**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6、**包装、运输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从交货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8、**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汽车购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车辆生产厂家授权书编号（如有）：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置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车辆明细

序号	车 辆 品 牌 及型号	配 置 参 数	颜色	数量(辆)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写： 小写：	

注：配置参数需详细列明，可附《车辆配置确认单》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车辆裸车价、增值税、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含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具体险种：_____）、运输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作为预付款；

2. 尾款：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剩余_____%合同价款（即¥_____）；

3.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车辆交付

（一）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地址：_____）。

（二）交付标准

1. 车辆为全新未使用状态，出厂日期距交付日期不超过_____个月，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2. 车辆附带全套原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购车发票、购置税完税证明、行驶证、保险单等；

3. 车辆外观无划痕、无破损，内饰整洁，配置参数与合同约定及附件一致，各项功能正常。

（三）交付流程

1. 乙方送达车辆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车辆验收合格证明》；

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车辆质量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生产厂家质量保证规定，质保期自车辆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整车____年或____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核心部件（发动机、变速箱等）____年或____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 质保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最迟不超过____小时），无法现场修复的，应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车辆供甲方临时使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办理车辆年检、保险理赔等事宜；

2.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优惠的维修保养服务，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车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____日内更换合格车辆，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交付车辆的，甲方应及时接收并支付剩余款项。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有）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车辆配置确认单》《授权委托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JX-2025-017

正本/副本

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7. 其他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为_____（¥_____）。

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评标结果。

7. 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X-2025-017

项目名称：白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经销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证明, 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
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
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6. 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细则）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注：《采购内容及要求》在22、23、24页，评审细则在14、15页，请按照页码中的逐一详细响应。编制完成后删除黄色字体。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是可不提供本函

附表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可不提供本函。